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政水字〔2022〕47号

039

王志荣代表：

你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乌木兰村窝拖寨自然村饮水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于你所提出的木场乡乌木兰村窝拖寨自然村饮水项目，我局已列入2022年度建设内容，2022年5月25日，《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镇财整合〔2022〕10号）下达了木场乡木乌兰村专项资金5.4万元，目前，木场乡水务服务中心正在编制实施方案，待方案批复后立即组织实施。

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县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水务局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(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张旭军，联系方式：13578434995)

---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木场乡人大主席团。

---

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制

---